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559號

聲 請 人 郭詩通

代 理 人 謝淑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如附表所示之期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華瑋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 臺幣）	支票編號	申報權 利期間
1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4月1日	69,832元	SSB0000000	4個月
2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5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5個月
3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6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6個月
4	宏智生醫	上海商業	110年7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7個月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5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8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8個月
6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9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
7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10月1 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
8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11月1 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
9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0年12月1 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
10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1年1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
11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1年2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
12	宏智生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松山分行	111年3月1日	70,312元	SSB0000000	9個月